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铜集团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江铜集团申请清洗豁免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邱冠周、邓辉、章卫东

2016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_____

邱冠周_____

邓 辉_____

章卫东_____